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投资”）的通知，因德锐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将其持有的5,137,969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德锐投资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批，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15号），深交所无异议。

2018年11月7日，德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668,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1月14日，德锐投资完成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8德锐E1”，债券代码“1171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4月8日，德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362,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办理部分股权担

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担保的情况

1、本次补充担保及登记的情况

2019年5月8日，德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137,9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补充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德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累计质押及担保的股份数量为392,482,2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其中，办理担保信托登记股份数量为58,168,1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34,314,16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1%。

3、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德锐投资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现存的股票质押融资，待部分股票质押业务解除后，德锐投资累计质押及担保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80%以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